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52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湘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序號 3 障福科不利處境婦女自立生活部分，依委員建議補充資料，繼續列管，其餘均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報告案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一案，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二、報告案二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一案，請兒托科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另請各科於社工教育練時強化社工性別平等職能，將性別觀點融入社工處遇。

三、報告案三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 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一案，依委員建議參考辦理。

四、報告案四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一案，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資料後通過。

五、報告案六有關本局 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資料或融入方案。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決議：原則通過，並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新增身心障礙者女性自立生活方案及婦女節女性經濟賦能論壇方案，至送子鳥方案推展至其他障別部分再請障福科再行研議。

第二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113年規劃案。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如有需要可再請委員協助檢視，並依修正後方案規劃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6時52分)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依會議議程及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顏玉如委員：

新北 CEDAW 城市報告於各縣市中是為較創新之方案，建議成果報告中凸顯倡議婦女團體私公協力、影響層面及效益面等部分。

序號 3：

顏玉如委員：

建議社會局整理 111 至 112 年成果報告時，針對現有身心障礙及性別相關的方案列出清單，以凸顯性別平等工作議題上，除了一般性宣導外，實質的服務輸送面上如何關切交織歧視中的身障服務，有助方案去蕪存菁，並建議加入回應 CEDAW、CRPD 條文情形。

施逸翔委員：

依目前方案的辦理情形來看，觸及自立生活部分應該只有一小部分，建議要研究尚未觸及到的部分，以回應 CRPD 核心的精神。

障福科回應：

將依委員建議補充目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操作方式，以及未來期待如何拓展服務的策略。

序號 4：

施逸翔委員：

除了空間之外，更重要的是觀念的改變，讓身心障礙使用者接受到友善的支持，提醒檢視需要時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

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一、(人團科)四成有成—新北人團女力活躍計畫：章程修訂納入之團體，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建議補充補助團體數，並凸顯運用策略後提升了

多少成效。另本案已執行數年，建議可以檢視達成比例團體增加之趨勢，如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跟基金會不同領域趨勢是否有可加強部分，以進行策略調整。

- 二、(社婦科) 婦女增能就業培力計畫：建議執行成果凸顯對不利處境婦女助益性及影響。
- 三、(家防中心) 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計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計畫、校園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計畫：建議以分眾的概念凸顯及區隔成果。
- 四、(老福科) 社區動健康推動計畫：建議補充中高齡男性參與成果，以回應性別差異。
- 五、(仁愛之家) 多元面向提升照顧服務員友善工作環境計畫：仁家長輩男性為主，上課後接受男性照顧服務員的接受度如何，建議可補充相關質性成果。

林育苡委員：

(社婦科)健康醫療與性平推廣計畫：本案工作重點提到多重弱勢婦女，也是 CEDAW 一直很強調的交織性問題，但我們對應的方案是婦女大學課程，婦女大學一直都辦得非常好，人也非常的多，但參加的婦女弱勢處境並沒有很明顯，建議之後推動的方案而可以朝向特殊境遇等比較弱勢的婦女，會比較扣合本項工作重點。

仁愛之家回應：

112 年未針對仁家長輩(接受度)進行(類此資料蒐集)，113 年可能可以訪談方式並依委員之建議執行，謝謝。

第二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平亮點方案」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兒童托育科「爸爸不缺席—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早期療育計畫」；除了過去非常熟悉的用宣導或教育的方式在推動性平，在這個案子看到社工如何去在與案家互動過程當中去做處遇計畫，包含了案件記錄上家庭動力部分，有特別凸顯從家庭動力去促進家務分工協調、育兒知識的提升，經社工討論，透過父親的參與，讓母親可以有更多母職角色去做家務分工，從性別觀點來看，抓到了 2 個很重要的性別目標，就是透過促進家務分工提升男性參與，也是非常好的性別融入社工直接服務的 1 個方式，非常肯定兒托科的做法，也希望未來社工在直接服務的時候也都能夠去採納這樣的方式，不是額外做事，就是在跟案主互動的過程中，去看家庭

動力，促進男性參與，所以是融入在案家互動、社工處遇及會談裡。第 2 個，希望未來呈現更細緻的觀察，本來在父權建構之下男性參與比較低，除了男性參與低之外，案父在家庭中權力的關係是比較高或比較低，那社工要如何去促進男性參與，未來可透過直接服務方法，強化社工職能，具深化性別觀點的處遇未來可作為本局社工處遇的特色。

林育苡委員：

兒托科非常認真，同仁也非常用心編寫了兒童健康發展家長手冊，裡面融入了非常多性別平等的概念，對家長的幫助非常大，但運用的情形比較少看到，建議再加入未來推廣或活用手冊的部分。

顏玉如委員：

量化的評估指標有幾種呈現方式，第 1 種從系統的角度就家庭動力，比方說是比較緊密的還是疏離的、是封閉的還是開放的，第 2 個可以從權力關係，用簡單選項的方式去做個案判斷，也是最基本的背景資料收集，然後再回過頭來去做策略的發展，也可以再納入家長育兒職能評估高中低等，一定要區分男性、女性、父職、母職角色，這些就可以變成是最簡單量化數據，不增加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負擔，不要太複雜，就是在做個案紀錄時一併收集，不建議超過 5 題。如果更長遠要去做整個處遇服務納入性別的部分，特別是兒少照顧議題，也許就要去思考到跟系統串接，更進一步之前有討論到機構的部分，可能也會面臨到一些多元同志議題所產生出來的照顧議題，評估主要照顧問題，可用複選的方式呈現，這樣在看個案紀錄時就非常完整，可以很快的抓到重點，也可以指引新手社工，在處遇上達到標準化的 1 個服務模式。

第三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 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一、資料僅呈現 112 年成果，比較難看到性平的層級運作機制及跨局處其他局處近來合作的部分，也無法連結分工小組在討論些什麼議題。人婚家組障福科的成果呈現很多重要身心障礙的服務，但應該要在跨局處機制(會議)中透過性別去檢視漏洞或找出案子的意義性，例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男女補助人數差不多，但如以男性身障人(母)數較多的結構比例下，意義是否是女性其實是比較容易進入到住宿，或者是日間照顧？也許可以思考從補助進一步去做性別分析，比方說去了解日間照顧跟住宿照顧有沒有

(性別)差異，或是就年齡、障別等(複)分類來了解(性別)差異。

- 二、實務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在接送身心障礙子女上會面臨經濟的負擔，但因為有收入，補助上可能就不如中低收入家庭，跨局處串聯上可思考如交通上去整合車隊，或者是機構配置等，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荷，也可思考如照顧喘息搭配臨時跟短期照顧服務情形下是否有不足處，可以在跨局處整合去補足不足的部分。

林育茲委員：

- 一、障福科送子鳥方案在中央已經得到行政院故事獎，全國都很知名，也推動了一陣子了，有沒有考慮把類似的 sop 推到其他的障別，每個障別可能需要的服務或是指導都不太一樣。
- 二、分享新竹縣準備提報的故事獎，這是原民局跟社會局一起做的方案，這個專車新竹縣是說全國唯一，只有新竹縣有，是去接送原鄉婦女下來做產檢，因為對於這些婦女來說，來回 3、4 個小時都是很大的時間成本負擔，所以很多深山原民婦女乾脆就不去產檢，所以為了提高產檢率，而且結合他們的婦女需求調查(新竹縣產婦死亡率全國最高)所以準備了專車，讓他們可以按時去產檢，故事獎內容是 1 個智能障礙的婦女，因為接送產檢發現她身上沒有很乾淨，後來社工進行家訪，發現他其實有三個小孩，然後肚子裡面是第四個，照顧環境不是很好，所以起源是接送專車，後面是接續社會局的服務。也許我們可以思考一下我們的偏區婦女是不是有也有類似的需求。

施逸翔委員：

障福科「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照顧服務員服務，不知道跟長照的服務協調、需求及提供量能情形，也可思考在職訓練培訓更多照顧服務員來解決需求不足的情形。

障福科回應：

- 一、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上，的確有發現年齡、障別等交織性有差異的情況，這部分的分析也許未來可以做一個比較或呈現。
- 二、交通接送部分，在一些服務已有配置交通車，113 年開始中央對於一些日間照護服務措施，有提供家屬交通費用補助，也有一些服務，尤其是像小作所或是日間照顧，是期待訓練心智障礙成人的交通能力，所以是透過訓練來協助跟處理。
- 三、送子鳥方案的部分，其實有在思考，但不同障別的需求差異很大，全盲視覺障礙者完全沒有辦法看到孩子的狀態，所以透過生活重建、觸覺感官來做協助，但聽覺障礙者父母是看的到但聽不到孩子的聲音，所以是透過輔具的連結來協助，可能沒辦法完全複製 sop。
- 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照顧服務員的部分，目前與長照互補擇用，

障礙者且符合長照的失能程度，會優先使用長照資源，但如是自閉症跟智能障礙，可能就不符合長照的資格，沒有辦法使用長照資源就會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給家屬，讓家屬可以有一些喘息的空間。

五、照顧服務員供需部分，本方案的照顧服務員的資格跟長照的照服員資格一樣，目前本方案提供服務單位中有 5 個單位同時也是長照服務單位，照服員在提供長照服務的空檔時間，可以投入本方案，目前也不斷的廣邀長照服務單位加入，目前最常面臨需求的時段是寒暑假，尤其是心智障礙者，因為寒暑假爸爸媽媽可能還是需要上班，寒暑假的需求就會比較高，所以供需大部分落差會在寒暑假，所以有積極輔導單位在寒暑假協助提供服務。

施逸翔委員：

障福科「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性別目標是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的壓力，是在台灣由家庭中的女性作為主要照顧者的性別結構基礎下發展的方案，目前都是重要方案，建議未來在身心障礙的議題中慢慢去帶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自立生活的相關服務，如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的部分，去促進女性障礙者在家庭中或者是社區中，可以透過這些服務達到自立生活的目標，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增強之後，相應的家庭照顧，尤其是女性家庭照顧的壓力，其實就會跟著減緩。

顏玉如委員：

障福科的方案中應該多少都有做自立生活的服務，建議 113 年可以將針對女性自立生活的部分萃取出來，重新組合成 1 個針對身障女性自立生活的 1 個計劃，再檢視看看不足處，再去強化它。

社婦科回應：

新北好孕專車的確也有考慮到偏鄉的部分，所以有把服務偏鄉的計程車隊的車輛，如基隆跟北海岸的車隊納入，計程車不夠的話，新北市在偏鄉的部分都有免費服務的新巴士，貢寮也有交通部補助的幸福巴士跟幸福小黃，可以稍微補助一些不利處境婦女或身障朋友，如果符合復康巴士也可以運用，後續可以再來思考有沒有辦法再提供資源給偏鄉女性交通服務。

第四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2 年(1-12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一、年度下半年會提報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最後還是要附上檢

視表及參採前後計畫書。

- 二、目前在談性別主流化的時候，有所謂兩軌，一軌是融入式將性別納入現有的工作之中，另一軌是特別拉出的要做的性平議題，例如身障女性自立生活、亮點方案等，策略上要特別去凸顯性別，就不能只用融入的思維來進行。以此來看，113年性別預算中「辦理新北市愛滬發展中心」預計113年服務60人，從項目名稱及目前填寫的內容很難去區辨或理解對促進性別的影響是什麼，建議要再補充說明；「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融入式的方案，就不能把所有預算都放進來，就像蓋一棟大樓只有1個性別友善廁所，但不能把整棟的大樓經費都放進性別預算中，建議再檢視類此項目（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等），另外政策方針有刪除的方案，記得性別預算也要刪除；除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方案之預算也要記得納入性別預算，如社婦科112年新北市婦女服務及婦女節活動、需求調查等，這樣性別預算會比較完整。
- 三、有關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已做性別分析的案例，不一定要選做性別影響評估，可以選目前想進行的新方案（如三安九策），透過性別分析來幫助檢視，另外建議不要選已緊繃的議題，例如志工比例，因為性別分析看重的是應用性，如根本想不出或者是短期內沒有辦法產生立即改善方案，建議只能形而上。性別分析不僅可用公務統計，還有很多的輔助的質性研究或資料來做參考。

第五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年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案：

顏玉如委員：

做有效能的事情會比做有效率的事情來得更重要，建議113年CEDAW教材可以跟剛才會議中所討論重點結合。

綜企科回應：

CEDAW教材提報會配合人事處期程辦理，所以沒有放在工作項目規劃中，以往是每年提報，教材題目的部分，社會局最近2年CEDAW教材分別是老福科銀髮大學性別平等宣導課程「大姊回家了 姑婆入祀給家人更多的愛」及社婦科月經平權「月兒又圓了一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多是社會局對一般民眾宣導中比較重要的主題，這部分可以就今天專案小組討論中與民眾相關的議題，再與人事室共同討論。

人事室回應：

可將本次會議討論的內容重點摘要提供各單位，並請各單位提報教材題目時就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部分來做提報。

第六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顏玉如委員：

不知道新北婦女服務的特色為何？

林育苡委員：

婦女人口分析三、婦女勞動參與狀況，目前看起來像是整體勞參率，就看不太出來女性的生命歷程，一般來說，女性 30 歲以前大概九成以上都在職場工作，但是 30 歲之後會急劇下降，建議可以加入年齡的勞參率圖表，會比較容易看出看得出女性因為育兒負擔離開職場情形。

社婦科回應：

- 一、新北婦女服務的特色，是源於新北市女性需求及人口樣貌，來規劃婦女服務方案，也因應社會局三安九策施政目標，結合公私部門一起來推動，113 年著重在 3 個面向，包括經濟、婦女培力充權，除了一般婦女外，也有針對弱勢不利處境女性提供一些面向的服務，另外針對婦團培力及婦女比較關注的人身安全，像今年性騷防治新法的落實，也都是今年積極辦理的部分。
- 二、在不利處境婦女部分，有針對像中高齡等提供很多服務方案，也有針對不利處境婦女進行培力，婦團是培力在地團體來鼓勵女性參與，而個別婦女的部分，就剛剛提到不利處境的婦女的部分，還有新住民女性培力的部分，都是今年要再來強化的部分。

顏玉如委員：

聽起來今年度新北特色是著重在回應交織性，聚焦在中高齡、不利處境女性的交織性，透過經濟跟自我增能的方式，建議每年抓一點特色，可以知道核心主軸在哪裡，也看到有關切女性個人主體跟家庭族群，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協助，這樣的架構其實可以去作為對外代表跟其他縣市不同的特色方案。

討論提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林育茲委員：

(障福科)「新北市送子鳥學堂」行之有年了，也做得非常成熟、非常棒，大家都很肯定，建議可以推廣到其他障別，很感謝剛剛科長詳細的說明，也不是要 SOP 複製，是建議推動方式也讓其他障別的身心障礙夫妻也受益，例如夫妻都是智能障礙者應該比夫妻都是視障者人數應該更多，也應該有需要解決的育兒指導等照顧議題。

顏玉如委員：

一、建議（障福科）就女性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部分可以單獨成 1 個計畫。

二、(社婦科) 婦女增能就業培力計畫：分享一種新的思考，女性在照顧跟就業兩個需求交織下，有幾種情況，第一種是極高的照顧需要及經濟需要，需要的是彈性工時，非社會局業務，而是涉及到勞工局，第二種是高照顧需要、低經濟需要，通常這類女性不是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少了女性照顧者的收入頂多只是家庭收入比較低，這類女性通常在社群裡，需求的可近性要很高，在國外的社區裡會提供一些培力方案，或透過照顧據點或發展協會，培力照顧老人，因為他們同時都在照顧，如果可以比照像托育爺奶奶的概念，給予他們在照顧高齡者或身障者更多的訓練，訓練婦女在社區裡同時可以協助鄰居做所謂的臨時照顧會，遠比去使用所謂機構式的，或是陌生家庭臨托來的更好，因為臨托或居家長照的臨時托育，最難的是臨時要建立關係，但如果是鄰居同時具備這些的職能的時候，其實是最樂意的，也許可能可以從強化志工培訓開始，在社區裡發展以照顧為主題，可以增加女性經濟收入，照顧者在社區裡用閒暇的時間進行照顧，發展成為社區互助式的一種照顧方式，這類高照顧負荷的女性，在沒有辦法直接做 full time 傳統典型就業型態時，可以思考這種家庭即客廳的家庭代工概念，讓她們可以增加收入。

社婦科回應：

針對中高齡婦女，或是因為育兒、照顧離開職場的婦女，的確在二度就業時會面臨到專業中斷、數位落差或專業落差，同時還是有照顧的需求，目前有針對不同處境的婦女研擬相關方案，這個婦女培力也是跨局處在進行，在社會局的部分是以訓用合一來做規劃，希望透過訓用合一讓社區婦女培力完之後，可以從原來無酬的家庭照顧，進入社區服務，變成有收入而且有專業提升，在去年跟前年有先針對托育的部分，如社區媽媽們因為托育已有照顧小孩的經驗，再給一些專業的培力，可以成為專業托育服務員，或是本來是被服務的、坐月子的個案，經由培力有機會可以成為坐月子服務員，因應他們個人經驗，再給一些充能，再培育成為專長，也

有一直在思考投入新的職種。培訓的部分也有做跨局處的討論，如有發現不利處境婦女，有其他培訓需求也都會轉介到衛生局或者是勞動部培訓班來進行培訓，未來也還可以再思考如代工需求，在進行中高齡的婦女需求調查時，去年度有發現像淡水或是一些偏鄉，有很多婦女也面臨到照顧壓力的同時也有經濟需求，的確現在都是透過一些口耳相傳，或者是其他的一些資訊，來獲得一些家庭代工的機會，代工資訊平台部分，我們再跟相關的局處來做討論，看看如果有這樣的需求的婦女，可以媒合轉介，讓他們在家裡就可以進行。

顏玉如委員：

- 一、(社婦科) 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預期效益提到 112 年受益人數為 4,402 人，因為新北市 112 年新生兒約 1 萬 8,000 名，結合剛剛提到偏鄉的產檢問題，建議以區域為分類做性別統計分析，看看能否凸顯服務的細緻面。
- 二、(障福科) 新北市送子鳥學堂：建議未來能把身心障礙女性產後憂鬱的身心健康議題也納入方案中。
- 三、3 月婦女節有關女性經濟賦能論壇（研討會）部分建議可以納入工作重點 2-2 強化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

第二案、「性平亮點方案」113 年規劃案：老人福利科「獨居不孤單」：從他到她的關懷服務及兒童托育科「113 年度提升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顏玉如委員：

- 一、「獨居不孤單」：從他到她的關懷服務：非常肯定前面的統計分析做的非常完整，但「民間單位表示獨居長者服務需求類別統計」是唯一沒有性別統計的，但又是後面很重要的策略運用來源，就很可惜，建議之後委辦單位辦理方案時要提醒委辦單位蒐集性別統計數據。
- 二、實施策略要跟前面的（服務現況及需求評估）勾稽，例如緊急救援服務比例是否等於緊急救援系統裝設的比例？所以提出推廣緊急救援服務的實施策略？另外建議要納入區域及性別差異（男性較女性不願安裝原因？）分析，才能去推廣或強化安裝比率。實施策略提到要進行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提到男性 70 歲以上的長者可能面臨較高的風險和挑戰，不知較高的風險所指為何？建議再補充說明。還有實施策略要提供餐飲服務，不知男性和女性長者在飲食習慣、營養需求、口味偏好的差異為何？需求上看不太出來。另外前面做了很多性別統計分析，如老化的憂鬱，但後面並未提到相應的實施策略。

五、創新方案要做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但長者外出參與可能會面臨交通的問題，一般來說，高齡女性的交通能力會比男性要稍微弱一點，針對不同性別需求差異提不同的實施策略，建議要將不同性別需求回應的部分凸顯出來。

六、兒童托育科「113 年度提升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提醒育兒指導員服務紀錄可以簡化，但要有性別的觀點。

老福科回應：

- 一、「民間單位表示獨居長者服務需求類別統計」是以民間單位來做統計，所以沒有性別統計數據。
- 二、緊急救援系統裝設區域的統計表後續有補上資料，會再將性別及區域安裝率資料補進計畫中。
- 三、針對憂鬱的部分，是以五福樂活服務來處理，跟民間單位合作，去長輩家裡陪伴，如慶生、聊天、外出旅遊、戲曲等社交活動，陪伴長輩讓長輩比較開心。